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98.9 呈校長同意後實施

102 年 1 月 14 日 行政會報通過

102 年 1 月 16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彰成功中總字第 1020000446 號公告實施

108 年 6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及教育部頒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目的：

- 一、依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參、組成：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24~26 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學科老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之。

(一)召集人：校長。

(二)總幹事：教務主任。

(三)高中課程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 7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實驗研究組長。
- 2、學科教師代表 14 人：國文 2、英文 2、數學 2、歷史 1、地理 1、公民 1、物理 1、化學 1、生物 1、體育 1、軍護 1。
- 3、教師會理事長 1 人。
- 4、家長會代表 2 人。

(四)國中課程委員：

- 1、行政人員代表 6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

主任、教學組長。

2、學科教師代表 11 人：國文 1、英語 1、數學 1、自然 1，歷史 1、地理 1、公民 1、健體 1、藝文 1、綜合 1，科技 1。

3、年級導師代表 3 人：七年級 1、八年級 1、九年級 1

4、教師會理事長 1 人。

5、家長會代表 1 人。

6、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1 位(特教組長)。

(五)各類代表選(推)舉時，得分別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六)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一種代表擔任之。

(七)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止。

肆、執掌：

(一)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二)本會於每學年召開二次為原則。唯得視事實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研討。

(三)審查綜合活動科教學進度及計畫。

(四)審查自編教材。

(五)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六)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七)其他相關課程發展事宜。

伍、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

柒、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